

113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 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3 年青年節，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六、遴選方式：
 - (一)臺中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。
 - (二)聘請地方公正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七、遴選條件：臺中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
(出生日期在民國 68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。
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- 八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臺中市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，在臺中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，於 4 月 1 日(星期一)假臺中市政府台灣大道市政大樓四樓集會堂表揚，並推薦乙名代表接受全國表揚。
 - (二)曾獲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九、附則：
 - (一)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 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2. 自傳 1 篇(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,200 字為限)。
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 2 張(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)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- (二)截止日期：請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前逕送臺中市救國團(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)或逕傳電子信箱(s120313@cyc.tw)。
 - (三)業務聯繫：賴俊宇組員，連絡電話：04-23112121 轉 1123。
 - (四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臺中市 113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		電子 信箱	
具體 優良 事蹟	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 (120-150 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			
照片黏貼處		身分證 字 號		
		推 薦 單 位		

說明：

具體優良事蹟填寫時若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另以附件方式彙編。

優良事蹟(如感謝狀、獎狀、照片、事蹟..)等佐證資料請以 A4(格式)影本送審，評選後資料不另退回。